

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
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4）验001号

建设单位：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4）验001号

建设单位：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凤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周宇

通讯资料：

建设单 位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 限公司	编制单 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228250379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 镇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 道二段32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9

附图

- 附图1 本次验收内容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本次验收内容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4 本次验收内容厂区现状图
- 附图5 本次验收内容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1 投资备案表
- 附件2 环评执行标准通知
- 附件3 环评批复
- 附件4 原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6 本次验收内容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7 本次验收内容验收意见和验收其他说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机）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				
主要产品名称	贴花烤花玻璃瓶				
设计生产能力	600只玻璃瓶/天				
实际生产能力	600只玻璃瓶/天				
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7月7日	开工时间	2023. 9. 10		
建成投运时间	2024. 1. 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龙马潭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全厂）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万元	比 例	14.8%
实际总投资	18万元（全厂 投6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万元（依 托原有）	比 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实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p>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 《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5月；</p> <p>11. 泸州市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20]59号，2020年7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481 947 625 1003">类型</th> <th colspan="3" data-bbox="625 947 1380 1003">环评执行标准</th> </tr> </table>	类型	环评执行标准		
	类型	环评执行标准			
	<p>有组织 废气</p>	<p>标准名称</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p>		
		<p>项目</p>	<p>非甲烷总烃</p>		
		<p>限值</p>	<p>60mg/m³</p>	<p>3.4kg/h</p>	
	<p>无组织 废气</p>	<p>标准名称</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p>	<p>非甲烷总烃</p>		
		<p>限值</p>	<p>2.0mg/m³</p>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有组织 废气</p>	<p>标准名称</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p>			
	<p>项目</p>	<p>非甲烷总烃</p>			
	<p>限值</p>	<p>60mg/m³</p>	<p>3.4kg/h</p>		

	无组织 废气	标准名称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限值	2.0mg/m ³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021年11月，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注销，公司所属厂区划归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管理营运，本次验收以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2.1.1 地理位置

(1) 地理位置

泸州市龙马潭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沱交汇处。地处泸州市城区北端，东经 105° 19' 19" 至 105° 33' 50"，北纬 28° 52' 17" 至 29° 04' 25"；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江阳区。龙马潭区幅员面积 333.6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官渡社区的厂区内，在烤花炉旁设置 1 台烘膜机和 1 台揭膜机。

2.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1 台烘膜机、1 台揭膜机及废气收集管道。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9 人（厂区内部分调动，不新增员工）。

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本项目按需生产，夜间不生产。

2.1.5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约 2580 m ² 。内设贴花生产线 2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设计年加工成品贴花烤花玻璃酒瓶 600 万只。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约 2580 m ² 。内设贴花生产线 2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设计年加工成品贴花烤花玻璃酒瓶 6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取用自来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取用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	
	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生活燃料。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生活燃料。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58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58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5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50 m ²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约 220 m ² 。	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约 2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食堂	位于办公楼右侧，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约 60 m ² ，内设甑子 1 个并配套建设 1 台 0.3t/h 的燃气锅炉为甑子提供热能，本项目食堂仅为员工提供米饭，不进行烹饪。	位于办公楼右侧，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约 60 m ² ，内设甑子 1 个并配套建设 1 台 0.3t/h 的燃气锅炉为甑子提供热能，本项目食堂仅为员工提供米饭，不进行烹饪。	
环保工程	废水	预处理池 18m ³ 。	预处理池 18m ³ 。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隔油池 0.5m ³ 。	油水分离一台。	油水分离器代替隔油池， 已验收
	废气	烘膜、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为烘膜机，其余已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烘膜机，其余内容已验收
		生活用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用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	设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固废	一般废物：1 个暂存间。防渗防漏，200 m ² 。危	一般废物：1 个暂存间。防渗防漏，200 m ²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险废物：1 个暂存间。防渗防漏，10 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数个。	1 个暂存间。防渗防漏，10 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数个。	已验收
--	--	--	--	-----

2.1.5 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贴花线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2	烘膜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3	揭膜机	/	台	1	1	
4	烤花炉	30×1.8m	套	1	1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5	燃气锅炉	0.3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1	水 (t/a)	1551	1551
2	电 (万 kw. h/a)	72	72
3	天然气 (万 m ³)	3.3	3.3
4	玻璃瓶 (万只/年)	600.6	600.6
5	贴花、烤花纸 (万套)	720	720
6	活性炭 (t/a)	0.4	0.4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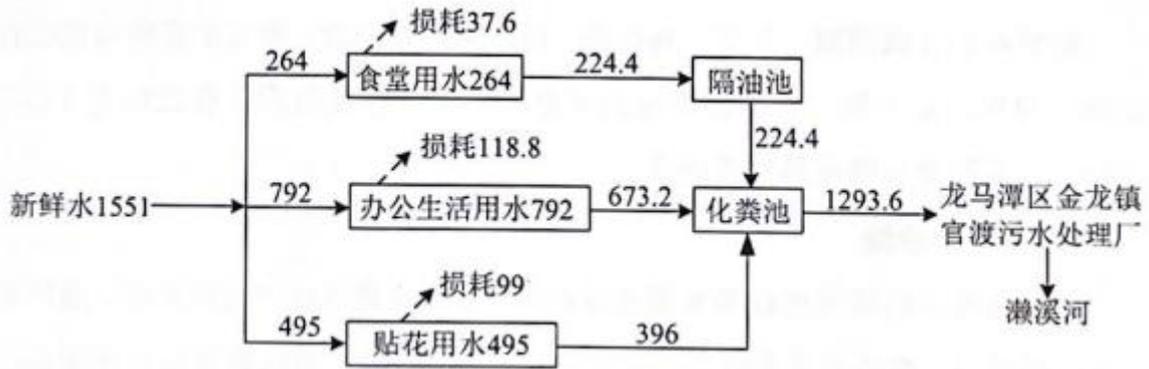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简述

项目建成后主要对玻璃酒瓶进行贴花烤花代加工。即通过烤花的方式将花纸上的图案转印到玻璃酒瓶上，不涉及喷釉、洗瓶。

2.3.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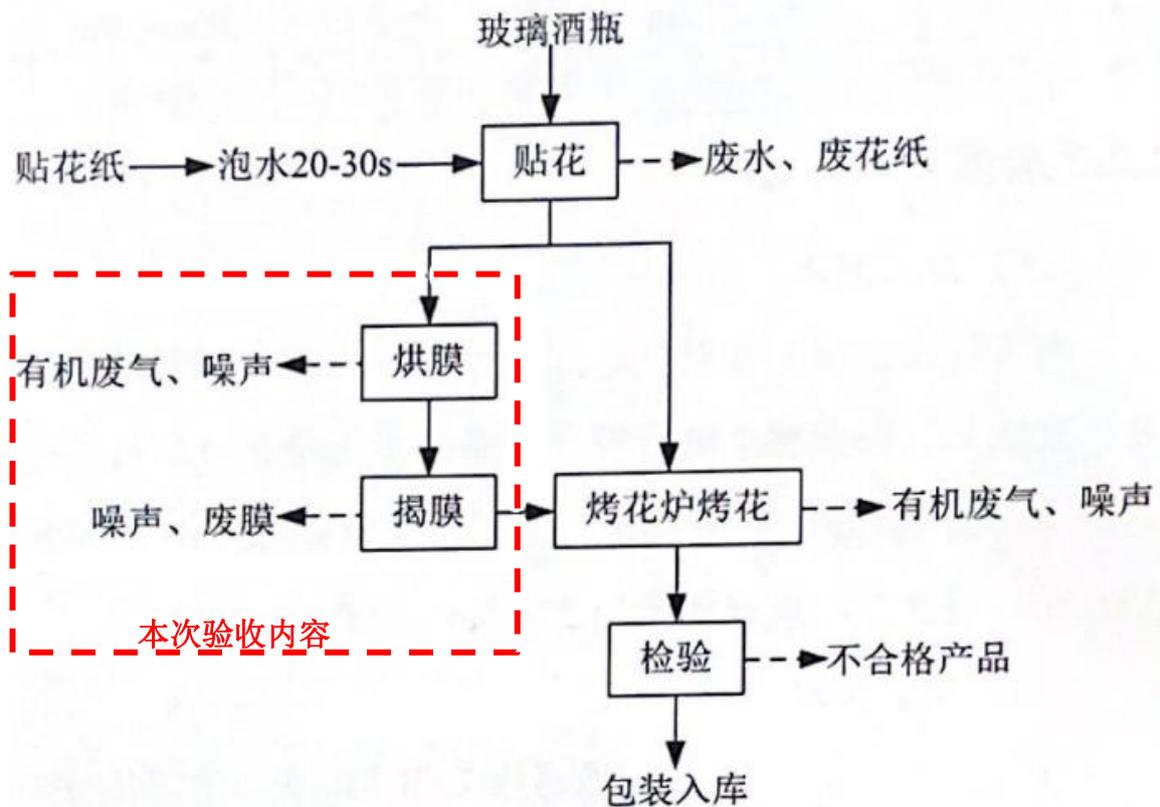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述：

(1) 贴花

水转印贴纸又简称水贴纸，还称为花纸。采用手工贴花方式，花纸在使用时是要泡在水中，待表面图案与底材分离后，可以将图案贴在了要贴的物体上贴好花纸的玻璃瓶进入烤花炉。

(2) 烤花

贴好花的玻璃酒瓶人工码上传输带，传送至烤花炉内，烤花炉采用电能进行加热，根据产品不同，烤花温度分为中温及高温，温度范围一般控制在 150C~180C，采用全自动电脑控温操作。

(3) 冷却检验

完成烤花后的玻璃瓶由传输带缓慢送出烤花机，并通过自然通风冷却，最终进入人工检验台，检验产品是否上花完全，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包装入库

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入库，等待统一交付客户。

2.4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办理的《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结合对厂区实际情况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办理环评报告需要建设的内容，不属于新增建设内容，未增加产生新的污染物；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未改变建设地址。因此，结合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等，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和固废。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烘膜	有机、废气	在烘膜机、烤花炉上设置集气罩和风机，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3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烘膜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不产生废水，职工在内部范围内调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噪声主要搅拌机、输送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3-2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烘膜机、揭膜机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	本次验收的烘膜机和揭膜机设置在烤花炉旁，布局在厂区内部，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膜等。

表3-3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膜	一般 固废	/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膜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资源综合利用。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公司全厂环评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7.4万元，环保投资站总投资的14.8%；全厂实际投资68万元（本项目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7.4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依托现有环保措施），占实际总投资的10.9%。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3-5。

表3-4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单位：万元

污染类别	环评拟建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	0.8	施工期已过，未发生施工期噪声、废水、固废和废气污染事故	0.8	已验收
废水	食堂废水：0.5m ³ 隔油池一座	1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 1 台	0.5	油水分离替代隔油池，已验收
	生活污水、贴花废水：18m ³ 化粪池一座	/	生活污水、贴花废水：18m ³ 化粪池一座	/	已验收
废气	烤花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烤花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已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依托已验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锅炉废气：8m 高排气筒		锅炉废气：8m 高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 200 m ² 一般股份暂存间	/	一般固废：设置 200 m ² 一般股份暂存间，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膜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资源综合利用	/	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建设已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废膜的处理方式。
	危险废物：设置 1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险废物：设置 1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	/	本次验收的烘膜机和揭膜机设置在烤花炉旁，布局在厂区内部，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	已验收
地下水	生产车间：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同的防渗材料，做好防渗措施	0.3	生产车间：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同的防渗材料，做好防渗措施	0.3	已验收
	风险防措施：定期检查、配备消防设施	0.3	风险防措施：定期检查、配备消防设施	0.3	已验收
合计	/	7.4	/	7.4	

注：表中实际环保投资为全厂环保投资金额。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和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落实措施	备注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贴花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贴花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落实。施工期间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营运期贴花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一起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的职工在厂区内部调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验收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内容已验收	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墙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内部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建议单位在	落实。施工期在房屋外围覆盖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的逸散，施工过程洒水抑尘；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加强室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烘膜废气依托已验收的活	落实

<p>房屋外围覆盖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的逸散，施工过程洒水抑尘；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烘膜、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活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在烘膜机、烤花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风机，新建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内通风换气。营运期在烤花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风机，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其余内容已验收。</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在墙体改造、房屋装修、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装修施工管理，要求建筑材料装卸过程禁止抛掷，轻拿轻放。营运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设备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合理布置噪声设备，设置绿化隔声带措施后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p>	<p>落实。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装修施工管理，要求建筑材料装卸过程禁止抛掷，轻拿轻放营运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设备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合理布置噪声设备，设置绿化隔声带措施后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p>	<p>本次验收的烘膜机和揭膜机设置在烤花炉旁，布局在厂区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p>	<p>落实</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建筑材料和设备废包装材料，以及施</p>	<p>落实。施工期装修垃圾有用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堆放在指</p>	<p>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膜袋装收集</p>	<p>落实</p>

<p>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有用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除处置；建筑材料和设备外包装经收集后直接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周边市政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玻璃酒瓶经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用作原料使用；废贴花纸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农肥；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统一收集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除处置；建筑材料和设备外包装经收集后直接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周边市政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玻璃酒瓶经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用作原料使用；废贴花纸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农肥；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油棉纱手套统一收集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后外售废品站资源综合利用。其余内容已验收。</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营运期环境安全。</p>	<p>落实。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营运期环境安全。</p>	<p>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生产变化、应急机构人员变化等情况进行修编</p>	<p>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必须保证主体工程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烤花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2#、○3#共计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点/天, 检测2天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

检测日期	烤花机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4.1.7	1.82 万个/天	11000 个/天	60%
2024.1.8		11000 个/天	6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1 月 07 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28	0.25	0.21	0.29	2.0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26	0.23	0.24	0.25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29	0.23	0.21	0.23	
	01 月 08 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1.18	0.62	0.63	0.42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35	0.52	0.35	0.38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36	0.58	0.40	0.40	

从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07	2646	2802	2752	/
烤花炉 废气排 气筒检 测孔	01 月 07 日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99	0.53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8.98 × 10 ⁻⁴	2.62 × 10 ⁻³	1.49 × 10 ⁻³	1.67 × 10 ⁻³	3.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21	2367	2568	2519	/
烤花炉 废气排 气筒检 测孔	01 月 08 日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1.12	1.05	0.82	60
			排放速率 (kg/h)	7.60 × 10 ⁻⁴	2.65 × 10 ⁻³	2.70 × 10 ⁻³	2.04 × 10 ⁻³	3.4

从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烤花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7.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项目批复总量要求为 VOCs 0.189t/a。

已验收内容满负荷生产时，VOCs 总量为 0.016t/a；

本次验收内容生产负荷为 60%，VOCs 总量为 0.0049t，折算为满负荷时，VOCs 总量为 0.0082t。

验收合计总量为 0.0242t/a，小于环评批复要求的 0.18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8.1.2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烤花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固废

经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膜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资源综合利用。

8.1.4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VOCs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VOCs总量控制要求。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验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环评及审批，建设过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内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环保部门统一负责包括本项目在内的环保工作，从事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由公司环保部门负责收集保存。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建议

1、定期进行员工培训，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按照公司环境检测计划，定期对外排废气开展达标排放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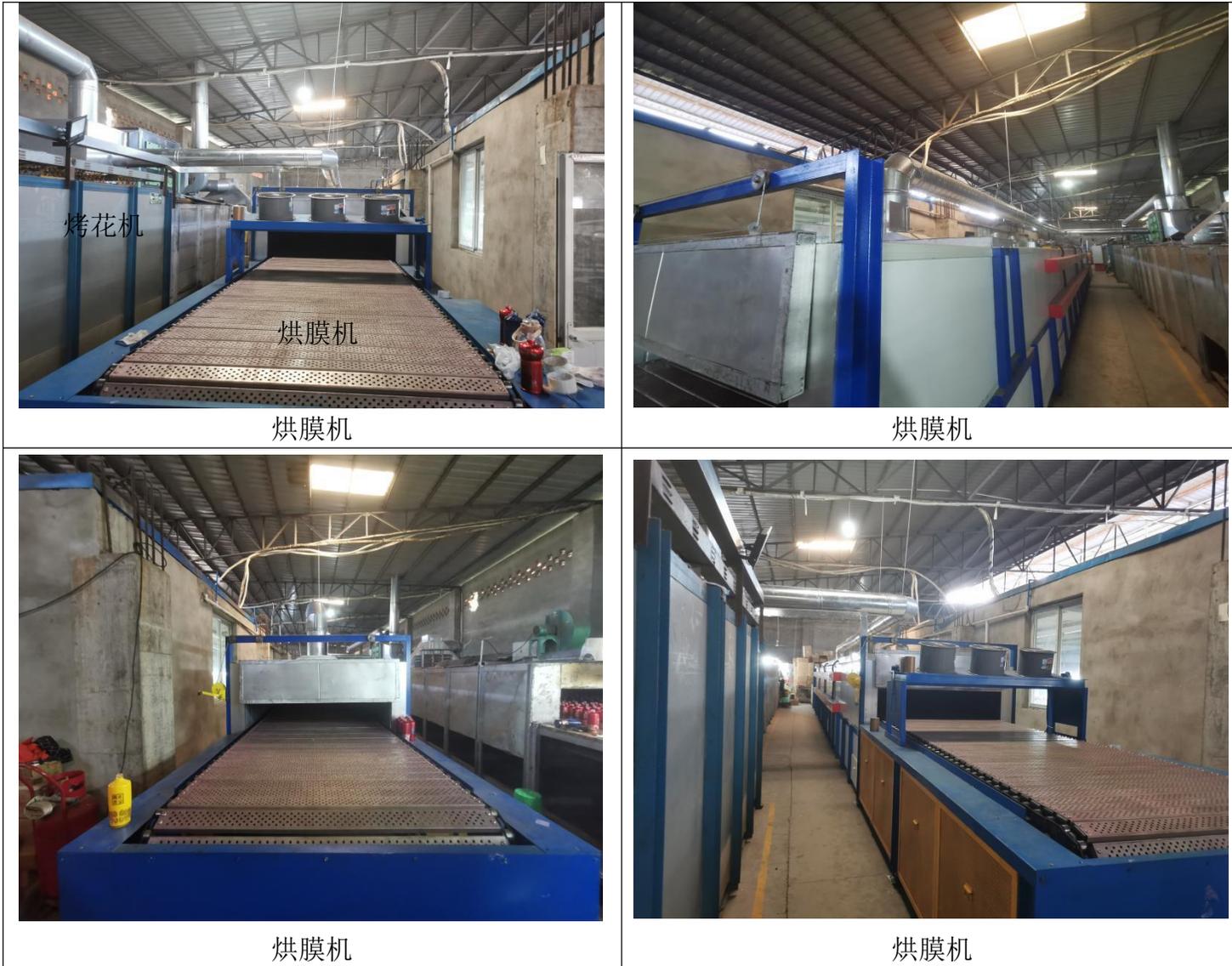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次验收内容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外环境关系



附图 4-1 本次验收内容现状及环保设施图



揭膜机



烘膜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验收)



排气筒 (已验收)

附图 4-2 本次验收内容现状及环保设施图



附图 5 本次验收内容验收监测点位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4月14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504MA6220NE18
	法定代表人 （责任人）	刘成秀	固定电话	13982774266
	项目联系人	张鸣	移动电话	18608300924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地点详 情	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		
	项目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5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50】万元；		
	拟开工时间 （年月）	2020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年月）	2020年10月
	主要建设内 容及规模	新建玻璃瓶贴花生产线2条，烤花生产线1条，设计年加工成品贴花烤花玻璃酒瓶600万只。		
声 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材料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泸州万源酒业有限公司金果分公司(单位)填报的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花线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管【2020-510504-30-03-147514】FG00-0032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4月14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z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泸龙环建函〔2020〕35号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

泸州力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应执行如下环境保护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二）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直接排放执行一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执行三级标准；

(二)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泸州市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4日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泸龙环建函（2020）59号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2850m²，新建玻璃瓶贴花生产线 2 条、烤花生产线 1 条，设计年加工成品贴花烤花玻璃酒瓶 6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8%。

本项目为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504-30-03-447514】FGQB-0032 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龙马潭区金龙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龙马潭区金龙镇场镇规划，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基本农田。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贴花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贴花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墙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内部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建设单

位在房屋外围覆盖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的逸散，施工过程中洒水抑尘；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烘膜、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活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在烘膜机、烤花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风机，新建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最后通过15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在墙体改造、房屋装修、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装修施工管理，要求建筑材料装卸过程禁止抛掷，轻拿轻放。运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设备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置绿化隔声带措施后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建筑材料和设备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有用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除处置；建筑材料和设备外包装经收集后直接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周边市政生活垃圾桶，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玻璃酒瓶经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用作原料使用；废贴花纸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农肥；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进入污水管网前纳管总量 COD：0.49t/a，NH₃-N：0.022t/a，进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 COD：0.04t/a，NH₃-N：0.004t/a，计入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不在另行下达；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VOCs：0.189t/a，SO₂：0.013t/a，NO_x：0.062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请相关部门按照《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泸委办〔2017〕31号）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7日

抄送：区行政审批局、金龙镇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7日

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2日，泸州力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根据《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

②项目性质：新建

③项目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

④工程规模：设计年产贴花烤花玻璃瓶600万只/a；实际年产贴花烤花玻璃瓶600万只/a；

⑤建设内容

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为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内设贴花生产线2条、烤花生产线1条，设计年加工成品贴花烤花玻璃酒瓶600万只；辅助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预处理池1座、油水分离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烘膜机、揭膜机后期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7月7日取得了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泸龙环建函[2020]59号）。于2020年5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评概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7.4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14.8%，实际建设当中项目总投资额为45万，其环保投资为6.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采取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的生产车间；内设贴花生产线2条、烤花生产线1条，设计年加工成品贴花烤花玻璃酒瓶600万只；辅助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预处理池1座、油水分离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得知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其变动情况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贴花废水混合后进入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随之排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用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可通过8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运输时间，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玻璃酒瓶经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用作原料使用；废贴花纸、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

中州
环境
工程

化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贴花废水混合后进入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随之排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濛濛河。

2.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中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的规定；项目中有组织废气锅炉排放口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的规定。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其他类标准的规定；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规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0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2#、3#、4#噪声监测点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监测点位5#噪声敏感点的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20]59 号）文件中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进入污水管网前纳管总量 COD：0.49t/a、NH₃-N：0.022t/a，进入龙马潭区金龙镇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 COD：0.04t/a、NH₃-N：0.004t/a，计入污水处理站总量指标，不再另行下达；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VOCs：0.189t/a、SO₂：0.013t/a、NO_x：0.062t/a。

(2) 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项目》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及监测当天工况情况，对公司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实际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VOCs	0.016	0.016	0.189
SO ₂	0.004	0.004	0.013
NO _x	0.04	0.04	0.062

由上表可知，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 VOCs、SO₂、NO_x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大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未产生明显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无重大变更情况，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运营生产，制定废水转运、环保设施运行、危废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力迦玻璃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玻璃酒瓶贴标花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张高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科长	18170025324	510521198110215272	[Signature]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 编制单位	张高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科长	18170025324	510521198110215272	[Signature]
环保技术 专家	张高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170025324	510521198110215272	[Signature]
	张高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7982737588	510221197610156982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825-0001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3）委托 2309184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
(烘膜机、揭膜机)

委托单位: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检测记录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田洪平，联系电话：15228250379），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机）”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4 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4 次/天	01 月 07 日-08 日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4 次/天	01 月 07 日-08 日
○3#	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4 次/天	01 月 07 日-08 日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4 年）
◎1#	烤花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	3 次/天	01 月 07 日-08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1 月 07 日-09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有组织废气来源：烤花炉。（企业提供）

企业信息：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烤花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提供）

生产工况：2024 年 01 月 07 日烤花 11000 支洋河蓝色经典酒瓶、01 月 08 日烤花 11000 支洋河蓝色经典酒瓶。（数据由企业提供）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60	3.4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NMOC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VOCs。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1 月 07 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28	0.25	0.21	0.29	2.0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26	0.23	0.24	0.25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29	0.23	0.21	0.23	
	01 月 08 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1.18	0.62	0.63	0.42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35	0.52	0.35	0.38	
		○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0.36	0.58	0.40	0.40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07	2646	2802	2752	/	
烤花炉 废气排 气筒检 测孔	01 月 07 日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99	0.53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8.98× 10 ⁻⁴	2.62× 10 ⁻³	1.49× 10 ⁻³	1.67× 10 ⁻³	3.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21	2367	2568	2519	/	
烤花炉 废气排 气筒检 测孔	01 月 08 日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1.12	1.05	0.82	60
			排放速率 (kg/h)	7.60× 10 ⁻⁴	2.65× 10 ⁻³	2.70× 10 ⁻³	2.04× 10 ⁻³	3.4

由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得知,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烤花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周平; 审核: 谢利; 签发: 刘强
日期: 2024.01.12; 日期: 2024.1.12; 日期: 2024.1.12